

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伊尹大道(工业大道一至信三路)排水工程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伊尹大道(工业大道一至信三路)排水工程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晟冠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6人,营业收入为15899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8881.6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晟冠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28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(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可以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

阮东雷